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0-06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杨学平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6月23日下午 17:3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 3902,传真:010-5220 6809

联系人:梁京浩邮箱:liangjh@btte.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并要求在2020年6月8日前作出回复并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会同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仍需对相应资料作进一步梳理,其回复也需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6月11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7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15,952,200	3.83	0.79	2016.08.25	2020.06.0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3,897,600	56.14	11.51	2016.10.12	2020.06.05	
谭瑞清	否	234,500	0.09	0.01	2016.08.24	2020.06.0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1,031,400	89.03	10.88	2016.10.11	2020.06.05	
合计	-	471,115,700	70.85	23.18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416,642,402	20.50	163,792,000	39.31	8.06	0	0	0	0
谭瑞清	248,265,996	12.22	27,000,000	10.88	1.33	0	0	0	0
合计	664,908,398	32.72	190,792,000	28.69	9.3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1,565,199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765,199	1.43%	0.28%	2017年12月8日	2020年6月5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800,000	1.50%	0.29%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6月5日	海通证券
合计		1,565,199	2.93%	0.5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15,066,000	29.06%	5.49%	0	0	0	0
众达投资	53,407,200	19.46%	11,083,200	20.75%	4.04%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3%	56,161,361	35.75%	20.46%	17,053,061	30.36%	21,824,239	21.63%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剩余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3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3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431,012,322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39,389,02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376,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永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0.39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0.32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0.39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87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股利计算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 P0-D≈10.32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夏有庆、黄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夏有庆、黄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夏有庆、黄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等待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2:《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18588

会议联系传真:0755-83219788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1 投票简称:美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